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1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 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